

# 立项与审批

大型维修工程  
(2万元以上)

由使用部门提交维修工程申报表，归口主管部门  
签署意见

工程造价超过5万元的立  
项，应由立项部门的  
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

提交基本建设处

基本建设处根据申报表，责  
成维修科现场查看、走访，  
需要立项实施的，编制项目  
预算

基本建设处召开处务会审  
核，给出立项意见

2~10万元维修工程送监  
察处、审计处审核后，报  
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审批

维修科长、分管维修的副处  
长、处长根据处务会的立项  
意见签署明确意见

10万元以上维修工程由分  
管基建的校领导组织使用  
部门、归口主管部门、基  
本建设处、监察处、审计  
处、计财处等部门集体论  
证（20万元以上应有校纪  
委参加），形成会议纪  
要，与会人员签字

基本建设处根据会议  
论证结果，将立项报告报  
分管基建的校领导、校长  
审批